

ICS 号 13.020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Z00/09

团 体 标 准

T/YNESS 001—2022

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总则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Dual Prevention

Mechanisms for Environmental Risks in Industrial Enterprises

General Provision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工作流程.....	2
6 组织实施.....	5
7 信息化管理.....	5
8 文档管理.....	5
9 评审与更新.....	5

前 言

构建环境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是有效防范和化解工业企业环境风险的重要手段。为引导工业企业开展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依据国家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为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体系的组成部分。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体系由以下 4 个标准组成：

1. 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总则
2. 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污染源辨识与分级
3. 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环境风险辨识分级管控
4. 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环境安全隐患判别与排查治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组织制定。

本标准起草单位：云南绿色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总体要求、工作流程及任务。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企业开展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第三方技术机构指导工业企业开展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可以参考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地下水管理条例》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GB/T 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HJ/T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941-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环境风险 Environmental risk

环境违法事件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性的组合。可能性，是指事件或事故发生的概率。严重性，是指事件或事故发生后，造成环境损害或工业企业损失的严重程度。

3.2 环境安全隐患 Environmental safety hazards

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全过程中，存在的可能造成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者环境污

染事故的现象或行为，如操作不规范、设备运转不正常等。

3.3 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 Double prevention mechanism for environmental risks

工业企业为主动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控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的双重预防工作制度和规范。

4 总体要求

4.1 环境方针和目标

4.1.1 环境方针

工业企业最高管理者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内，正确认识和处理本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的关系，确立与本企业可持续发展相匹配的环境方针。

4.1.2 环境目标

工业企业应基于环境管理现状，根据环境方针，参照以下三个层次合理确定环境管理目标。

第一层次：采取必要措施，补齐环境管理短板，守住法律底线；

第二层次：构建企业现代环境管理体系，凸显环境管理综合效益；

第三层次：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4.2 基本原则

高位推动、部门协同、系统控制、持续改进。

5 工作流程

工业企业可参照图 1 所示的基本流程，逐步推进本企业的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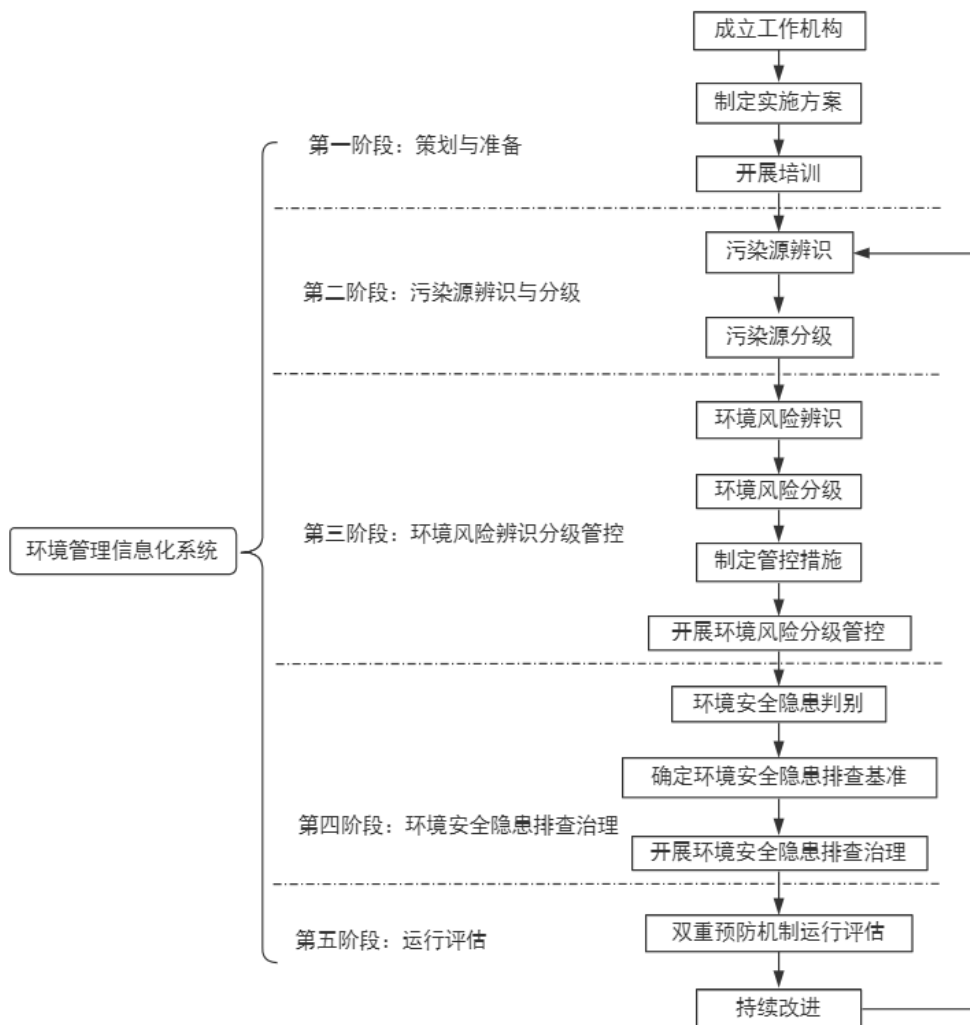


图 1 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流程图

5.1 策划与准备

5.1.1 成立工作机构

5.1.1.1 工业企业应根据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以文件形式明确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组织机构、人员职责与任务。

5.1.1.2 工业企业应建立以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层级领导为主导、专家团队为支撑、技术人员为骨干的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专班，动员全员参与。

5.1.1.3 工业企业分管环保的负责人为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

5.1.1.4 车间环境保护工作管理负责人、各工序环境管理体系员、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结合岗位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工作。

5.1.2 制定实施方案

5.1.2.1 工作专班对工业企业环境管理现状进行评估，基于评估结果确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目标，拟定建设实施方案及年度计划，明确建设的工作程序及重点任务，将环境风险双重预防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层级领导、专业部门和工作岗位，促进环境风险双重预

防工作任务与本职本岗工作有机融合，建立部门联动及网格化管理（层级领导纵向管理、专业部门横向管理）机制。

5.1.2.2 工业企业应以现有法律法规体系、环境管理现状、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为基础，以污染源管控为核心，以环境风险防控为主线，以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为路径，构建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基础架构。

5.1.3 开展培训

5.1.3.1 工业企业应制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培训计划，并纳入本单位年度环保培训计划，分层次、分阶段组织员工培训学习，使其掌握本单位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方法步骤，并保留培训记录。

5.1.3.2 培训内容除培训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体系文件外，还应涵盖国家现行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

5.2 污染源辨识与分级

污染源辨识与分级是构建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的基础。科学使用辨识方法，精准摸清污染源（废气污染源、废水污染源、固废污染源、放射性污染源等）的分布情况，查找污染源管理现状与环境管理要求的差距，并对污染源进行科学评估和分级，编制污染源辨识与分级清单，构建污染源网格化管理机制。

5.3 环境风险辨识分级管控

环境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是构建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的核心。以污染源及对污染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影响的生产设施为环境风险管控单元，从“人、机、料、法、环”五个方面，基于工业企业生命周期全过程、生产经营全流程、环境影响全要素，识别系统环境风险，溯源分析导致环境风险情形的原因，拟定分级管控策略组合，明确具体管控责任人及责任部门，编制环境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清单，开展环境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5.4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是构建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的落脚点。基于环境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清单，以管控措施失效演变为隐患为原则，判别环境安全隐患情形，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基准，明确排查规则，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5 运行评估

工业企业应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变化，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防控与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内部管理考核，从员工参与、任务执行、建设成效、持续改进等方面合理设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运行评估指标，并定期组织对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对排查出的环境安全隐患上升至环境污染事故进行分析，找到风险向隐患转变的根本原因，并将新的环境风险纳入管控体系，以“PDCA”（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循环方法为运行模式，持续改进和完善环境风险辨识与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基准，促进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水平及防治效能不断提升。

6 组织实施

6.1 健全机制、制度保障

工业企业应建立由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机制建设组织机构，并建立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全过程有效运行的管理制度。

工业企业是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主体，落实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主体责任。

6.2 全员参与、突出重点

工业企业从基层操作人员到最高管理者，都应参与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对于环境风险突出的区域或岗位，应予以重点关注，强化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与运用。并开展必要的理念宣贯、人员培训及企业间交流观摩等工作。

6.3 系统规范、融合深化

工业企业建设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与现行环境管理体系有机结合，将环境风险防控及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作为现代工业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发挥机制效能。

6.4 奖惩并行、落地见效

工业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形成激励先进、约束落后的工作机制，将工作重心放在确保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能够落到实处，强化机制成果及成效的运用，通过日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做到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7 信息化管理

为切实有效发挥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效能，建议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开展环境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建设，用信息化手段保障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高效开展。

工业企业不具备信息化系统建设条件的，应强化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的运用，将体系运行与绩效奖惩充分挂钩，确保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不流于形式。

8 文档管理

工业企业应完整保存体现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各类过程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文档。如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工作专班建立文件、培训记录、会议材料、污染源辨识与分级清单、环境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清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等内容的文字资料。

各类文档的保存年限一般不低于 5 年。

9 评审与更新

9.1 评审

工业企业应至少每年组织专家、企业内部技术骨干和一线员工，从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的组织实施、工作流程、机制改进等方面，全面开展评审，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审。

- ①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是否按计划有效实施；
- ②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是否符合本企业环境管理需求；
- ③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是否为环境管理能力带来提升；
- ④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体系文件是否健全完善等。

9.2 更新

工业企业应根据实际环境管理需求，每年至少对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相关体系文件开展一次全面检查更新，除检查更新污染源辨识与分级清单、环境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清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等体系资料，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当适时重新开展污染源辨识与环境风险评估。

- ①工业企业生产工艺流程或产污设备发生变更导致污染源变化的；
- ②环境法规、标准等增减、修订变化所引起环境风险变化的；
- ③工业企业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机制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④工业企业发生环境事故，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的新认识，对相关环境风险再评价；
- ⑤事故事件、紧急情况或应急预案演练结果反馈需求的；
- ⑥知识或方法有所进步认为有必要的。

9.3 沟通

工业企业应建立不同职能和层级间的内部沟通和用于与相关方的外部沟通机制，及时有效传递环境风险及环境安全隐患的相关信息，提高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的成效。

工业企业环境管理人员应主动识别内部各级人员的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相关培训需求，并纳入企业培训计划，组织相关培训，充分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培育和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方式，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有效降低企业环境违法风险，服务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